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彭大文先生、郭小东先生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60.72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合诚股份关于收购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60.72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合诚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1日